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6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

被告 辰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禹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4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163,000元；於114年3月28日簽發、面額617,400元之支票各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原告依票載發票日即114年3月31日、114年3月28日分別提示請求付款後，經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迭經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等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對被告為付
06 款之提示，迄未兌現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
07 由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影件為證。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
10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
11 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12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3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14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15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對原
17 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原告自得依票據關係，訴請被告
18 給付系爭支票所示票款。

19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
2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玟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